

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考生姓名		繳費代碼	
招生班別		碩 士 班	
身分證字號		報考系所組別	
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系所組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通訊地址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
退費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	
退轉帳費	銀行	銀行	帳號
	郵局	分行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		局號	帳號
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	
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
審核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
備註		1.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「已繳交報名費」且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或「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」者可申請退費。退費金額為 1,100 元。 2.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04-22840216。 4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09 年 2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